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00 万元 — 5800 万元	亏损：3327.7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约 0.47 元	亏损： 0.26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大环境的影响，商业地产销售市场持续低迷，本期房产销售与去年同期相比仍呈下降趋势；二是因贷款增加相应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鉴于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7-12

条第（一）”的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在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